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查里亚先生 ..... (尼泊尔)  
后来的主席：安德松先生 (副主席) ..... (瑞典)  
后来的主席：阿查里亚先生 (主席) ..... (尼泊尔)

### 目录

议程项目 30：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续)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续)**

1. **Pouquet-El Chami 女士** (法国), 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时提议, 委员会应推迟对项目 30 下的两个决议草案做出行动, 以为各方意见达成和解留出时间。
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3. **刘振民先生** (中国) 说, 维持和平行动在规模、任务范围和全球认识方面都正进入一个新的快速发展的阶段, 因此对秘书处和会员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做出响应, 联合国应该改善对各行动的规划和管理, 而会员国也必须在提供及时的任务支持的同时, 显示出维护世界和平与区域和平与安全所需的政治意愿。
4. 在发展和改革维和行动时, 应着重于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安理会的准则, 保持绝对中立, 且只在自卫时方使用武力。还有一点同样重要, 即要与各区域组织紧密合作并帮助他们提高其宝贵的维和能力。非洲联盟尤其应在物流、培训、信息技术和资金上得到联合国的帮助。
5. 某些区域的安全情况非常严酷, 维和人员的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必须通过联合安全管理、使用技术减少风险以及改善与出兵国的沟通得到秘书处的保障。
6. 因为防止冲突有赖于经济发展、结构和能力建设以及维持和平, 且需要涉及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机构的综合战略, 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部) 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支助办公室的协调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多年来, 中国自身就向分布在世界各地的 16 个维持和平行动派出了

超过 6 000 名维持和平人员, 而且将继续积极参与维和行动。

7. **Aljunied 先生** (新加坡) 说, 在包括任务日益复杂和实地危险日益增加在内的困难条件下, 维和部在管理激增的维和行动方面表现的很好。计划、监督和总结正确的经验仍是关键因素。如海地和东帝汶的教训就提醒了我们过早脱离接触的危险性, 而一些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也玷污了联合国的职业形象。
8. 虽然维和部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是其工作仍需要更多基本的监督。为了推动改革议程, 必须要在需要改革的特定领域达成更广泛的协议, 而且必须就优先事项做出决定。必须就一个议定的推动进程的机制征求出兵国的意见。维和部的工作方式和专门技术需要经过严谨的审查和整合, 以便有效的指挥和控制。协调问题似乎是一个主要的弱点, 因此, 必须要有更好的战略性思维和前瞻性规划。从过去的行动来看, 维和部应建立起专业知识和维持和平原则, 并且应加强其快速与其他特派团和出兵国分享实地经验的能力。在总部管理行动的军官和警官人数也应增加。
9. 维和部应同区域组织建立起系统性的合作伙伴关系, 这些组织可以贡献出其专业知识。维和的多维性需要广泛领域相应的专业知识, 这就要求维和部与其他机构一起聚集和部署所需的能力。维持和平人员和和平建设者必须成为自然的伙伴。在维和部的带领下, 从一个任务伊始, 维持和平人员就要和安全、技术、金融和人道主义专家合作。成功的维持和平任务能够最终帮助国家自力更生。
10. **Chem 先生** (柬埔寨) 说, 从 2002 年起激增的维持和平行动表明世界有赖于联合国来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为迎接挑战, 需要及时的部署, 这有赖于相关各方的合作、想要成功的政治意愿和相互信任。

11. 柬埔寨已从几十年空前的破坏中恢复过来，并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柬埔寨在争端解决、国家和解及和平建设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并由此带来了强大的经济增长和稳定。1993 年大选之前，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柬埔寨经历了过渡行政时期，在这段时期，柬埔寨是个援助净接收国。但到了 2005 年，柬埔寨已向苏丹和东帝汶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或设备，从而具有了捐助国地位。

12. 苏丹的维持和平行动显示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需要更好的协调。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努力建立一个长期的东盟安全共同体，它最终将积极加强联合国的工作。

13. **Almorad 先生**（科威特）说，当维持和平行动在缓和世界紧张局势和危机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时，必须清楚地界定这种行动的任务、目标和领导结构，且必须设计新的方式来加强安理会和出兵国之间的协调和协商，这样才能更好地融合学到的教训和最佳做法。联合国在早期预警和预防性外交上的作用也需要加强，并应对培训需求做一个全面审查以提高实地任务规划方面的协调。他对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间不断增进的合作表示欢迎，并表达了通过加强待命安排系统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的希望，并支持采取措施来实施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顾问所提出的建议。

14. 他赞扬了联合国在按照安理会第 833（1993）号决议维护科威特和伊拉克的界碑的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科威特随时可为维和部提供任何完成该项任务所需的援助。虽然科威特维持和平预算的份额在前几年已增长了 5 倍，但它仍致力于及时履行其义务，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科威特代表团谴责威胁或针对冒着生命危险服务于和平事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科威特还呼吁竭尽可能保证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15. **Williams 女士**（牙买加）说，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多面性、动态性，最近维持和平行动需求的激增，日益增大的对世界各地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威胁，行动范围的扩大及可得资源的有限性，当代维持和平行动变得日益困难和复杂。虽然关注的焦点是国家之间的冲突，但是在国内冲突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威胁时，或者当国际法受到公然违反时，也需采取行动。

16. 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取决于国际军事、民事和警务部门间的紧密合作。维和部应推行其于 2000 年开始的改革。维和部已成功地增加了总部和实地工作人员的质量和数量，并且与出兵国开展了更多合作。然而可改善的空间还很大，因为维和部同时面临很多困难，如招募合格的和训练有素的文职人员，缺乏足够的针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指导、监督系统和明确的政策。

17. 十多年来，牙买加为维持和平行动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如为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特派团，并可能向即将派出的东帝汶特派团提供军官和/或警官。

18. 牙买加支持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为标准的工作，并且赞同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所有相关案件均要受到调查和处理。牙买加还欢迎安全和安保部与维和部在一个统一的安管理系统内紧密合作，以保护实地工作人员。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那些为和平献出生命的维持和平人员是值得尊敬的。

19. **Rampangilei 先生**（印度尼西亚）向 2 000 名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致敬，其中 29 人是印度尼西亚人。1956 以来，印度尼西亚已经参加了全世界 26 个维持和平任务，最近一次是在南黎巴嫩。

20. 大量的部署和维持和平行动不断发展的本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维和部需要部署有效的规划和管理体系、熟练的人员和足够的技术、物质和金融资源。维和部已做出了值得赞赏的努力来进行自身重组并更多地关注实地工作。印度尼西亚期待有效的改革来确保总部和现场所需的完整的支持和回应体系。若能就维和部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贯彻问责制的方法及避免伤亡的方法定期获得最新消息，印度尼西亚将不胜感激。

21. 清楚的任务以及让所有参与方都充分了解各自的责任对于行动的安全有效是必不可缺的。秘书处需要提高实地的通讯和信息技术能力来保证秘书处、实地官员和所有其他行动参与方之间的有效互动。总部必须与出兵国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以便快速系统地部署军队，且军队一到实地便能得到平等对待。

22. 虽然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预算已增至每年 50 亿美元，却仍然只占全球军费开支的 0.5%。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足够的资源，因为需要进行越来越多的非传统任务，如调解、解除武装、监督选举以及援助安全部门改革、社会服务和政府金融等。由于缺少资源而导致的无效行动将会使联合国失去公信力并使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失去重要的地方支持。

23. 复杂的任务要求最高素质的训练有素的人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维和部改良招聘系统并建立综合培训处和最佳做法科。在充分征询各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核心政治文件，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准则是又一个积极的步骤。

24. 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都是不可接受的，秘书长特别顾问关于此事所提出的建议应得到充分实施。

25. 要达成真正的和平，国际社会就必须和当地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寻找政治解决方案，并为有

效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条件，还要有成功的撤离计划，可惜进展缓慢。虽然建设国家和维持和平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他们仍需要国际支持。当冲突后的情况不再出现在报纸头条，这种支持也必须继续下去，因为这是巩固和平以及向正常状态转型的重要阶段。

26.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地位使它能够很好地推动维持和平行动，由于是国家和国际维持和平组织的协调者，它还能以最大的影响力调动资源。联合拟定方案的想法很有成功的希望，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会密切关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综合特派团的结果，希望那里的成功模式可以得到复制。维持和平人员不应过早撤离经历过冲突的国家，这点也很重要。只有当国际合作伙伴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平等的基础上发动所有的行为者公平地解决造成不满的根源问题，维持和平才能真正成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尊重是无可比拟的，而且这种尊重是国际社会推动国际和平和安全最有力的工具。

27. 副主席安德松先生（瑞典）开始主持会议。

28. **Wali 先生**（尼日利亚）说，虽然有一些令人遗憾的失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和平和安全的同义词。然而，维持和平人员仍然面对困难的情况，即某些政府或者团体不能或者不愿解决治理不善和滥用权力的后果。他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发生的绑架和杀害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对维持和平人员犯下罪行的罪犯应受到国际法的制裁。一定要建立一个新的关于维持和平的原则来概括能够迎接未来挑战的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

29. 和平解决争端及支持争取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多边努力是其政府外交政策的主要原则。尼日利亚政府致力于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部署军队、警察和尼日利亚狱政署和移民部的官员。工作重点应是预防而非干预，而预防性措施还能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

数量和成本。此外，还需要支持和加强区域机构的能力以作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功能的补充。为了推动国家建设，还需要着重于青年就业、修复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善治、法制以及安全部门的改革。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建设和平基金的启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的召开。尼日利亚代表团也欢迎成立法律专家组调查维持和平人员的犯罪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这些受指责的行为，以保持该机构的形象、信誉和诚信。尼日利亚政府支持零容忍政策。

30. 达尔富尔的局势是对非洲联盟的一个最大挑战，而最近扩展非洲驻苏丹特派团任务的决定也显示了非洲维护该地区和平的决心。尼日利亚政府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设立的支助计划，并期望在秘书长与苏丹政府磋商的框架下，能取得新的进展。

31. **Navoti 先生**（斐济）说，斐济政府完全支持拟议的旨在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职业水准、管理和效率的改革。建立起文职维持和平人员队伍将创造出专业、有效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将加强中层管理能力。民警股人员显然过少，不能够应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维持和平任务。斐济政府会支持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调整预算的倡议。

32. 犯罪和不当行为损害了联合国的名誉，斐济政府支持采取零容忍政策。应该充分考虑在 A/60/980 号文件中法律专家组的报告，该报告提议制定一个国际公约来解决辖区和相关事宜。随着维持和平的发展，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界限已经变的模糊。然而，这两个进程互相补充，相互加强。斐济代表团呼吁维和部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更紧密地合作。维和部与安全部和安保部间的合作也应继续下去，以保证军队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33. **Ohl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维持和平任务具有日益复杂的综合要求。维和部在提高其规划

能力、物流、与区域组织的关系、设立行为标准以及及与捐赠方建立关系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谨慎的协调尤其重要，美国代表团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具体国家的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及行动后，必须尽早建立和保持法制、经济生存能力和具有代表性的政府。在冲突的活跃期过去后，对维和部应承担的任务和应由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的问题进行区分也很重要。此外，有对有些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是否由于未强迫各方通过政治或外交方式解决分歧而延长了冲突。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取代旨在寻求完整的冲突解决方案的充分参与进程。

34. 在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然而，维持和平机构不应放松警惕，让这种类型的犯罪达到如此的规模，或再次出现这样的罪而不罚的现象。会员国的坚定承诺已经使得维持和平行动发生了很多变化。美国代表团鼓励所有的成员国在通过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核心规则的问题上进行合作。所有的会员国都有义务及时对涉及违反行为准则和纪律的公民进行调查和起诉。一定要先把政治紧急事件放在一边，着重于以最有效和最专业化的方式来确保维持和平所需的倡议和改革。许多生命的存亡，就取决于该目标的实现。

35.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继续担任主席。

36. **Makhumula 女士**（马拉维）说，马拉维政府已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出了 93 000 多名人员，并完全支持开展这些行动的有效的方式。马拉维政府对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努力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在以下领域的努力：建立共同原则、培训标准、物流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管理所需的资金和机构能力等。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物流援助。马拉维政府对维和部工作组的报告表示欢迎，报告建议应为主任提供生活津贴，以替代向出兵国偿还费用。此外，在

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中，一定要解决会员国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问题。马拉维致力于提供军队和在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方面受过训练的人员。

37. **Ziade 女士**（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支持旨在应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的进程。1978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得以部署，以帮助黎巴嫩政府实现稳定和社会融合。在1982年的第二次以色列入侵中，联黎部队遭到了以色列的进攻。1986年，联黎部队遭到轰炸，损失惨重。2006年，联黎部队再次受到轰炸，四名官员失去了生命。按照安理会第1701（2006）号决议，截至2007年8月31日，联黎部队的任务被扩展和延伸，来解决持续的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代表团赞赏部队在黎巴嫩的迅速部署，以及国际社会对黎巴嫩的正义事业所做的投入。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秘书长的特使称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政府的合作非常好。联黎部队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且不会干涉黎巴嫩国家权限内的事务。黎巴嫩政府希望中东地区能建立起和平，并成为成功建设和平的榜样。

38. **Turuphial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包括主权、政治独立、不干涉内政和领土完整原则并且应遵循公正、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征得相关方同意等标准。区域安排在推动维持和平行动的同时，也要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关于加强与出兵国合作的第1353（2001年）号决议，但希望强调，这些国家——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应该积极参与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中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于把短期和具有特定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同长期的要由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来执行的建设和和平行动结合起来的努力表示担

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感到担忧，并支持联合国采取零容忍政策以及维和部为解决该问题而进行的宣传和制定的行为准则。

40. 最后，所有的会员国应该根据其支付能力支付分摊的会费。虽然有些分摊的会费较高，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上享有特权。

41. **Song Se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严格遵守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对于世界和平和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维持和平人员针对平民的一系列性虐待案件违反了主权和人权。这些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国和参与国没有采取坚决的措施来遵守尊重主权和人权的原则，以及对性虐待历来缺乏问责。他呼吁采取法律措施来惩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措施让日本对其过去犯下的罪行负责。

42. 如果个别国家不停止出于不正当政治和军事目的利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做法，维持和平行动就无法成功。停止滥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一步就是要解除联合国军司令部，这是美国出于自身目的而非法设立的，它阻挠了朝鲜问题的解决，并破坏了联合国的公信力。

43. **Al-Otmi 先生**（也门）说，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控制在授权范围内，仅在自卫时使用武力，且要避免干涉国家内政。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苏丹的维持和平合作应在苏丹政府的批准下进行，而且任何的军队部署都应得到苏丹政府的同意。也门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谴责对于联合国设施和人员的袭击，要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生命，相信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要保证中立性和普遍性，应对维持和平军队文职和军事职位采用公平的地域分布原则。

44. 也门和国际社会一样十分关注联合国人员犯下的玷污联合国的公信力和名誉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

为，并欢迎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顾问做出的努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小组的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对于这种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需要运用联合国区域信息中心——如在萨那的信息中心——来改善联合国的形象。

45.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将促使联合国在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不过，委员会的责任还需进一步明确。也门也支持一个由安理会、秘书处和出兵国构成的真正的三方合作伙伴关系，也会与维和部以及所有热爱和平的人民共同传播一种和平的文化。

46. **Stastoli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阿尔巴尼亚将继续致力于对各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做出更大的贡献，而核心国家目标是成为欧盟的正式成员国。在此方面，阿尔巴尼亚希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下，以及通过与欧盟扩大的合作伙伴关系，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合作。

47. 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加已经加强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而其成功事例应得到公布，特别要通过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以突出其学到的经验。

48. 阿尔巴尼亚支持维和部的改革，特别是建立快速部署的能力。应当妥善处理军队行为问题，并强调对东道国习惯和文化的尊重。因为需要足够的金融和物质资源来保证所有任务成员的安全，秘书处应当建立一个有效的管理系统，以负责任务的扩展并确保资金得到妥善的疏导。所有的问题都是同等重要的，且只能通过成员国真正的决心才能得以解决。

49. **Kebret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全球的和平及安全需要有足够人力、资金和物流支持未开展更有效的维持和平任务。埃塞俄比亚将继续作为一个主要出兵国来发挥自己的作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的增加要求清晰、稳定的政策，以确保有效的工

作。在规划、进行和支持综合任务时，特别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其支助办公室和维持和平委员会进行协调的战略方面，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

50.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非洲的特殊需要和一个强大的非洲联盟的重要性。维和部应着重于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加强区域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

51. 虽然非洲在维持和平领域已经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但是在非洲的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冲突，因为非洲联盟面临的挑战是靠其现有资源无法解决的。因此，虽然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联合国对非洲联盟的支持——包括维和部和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司间关于建立和发展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的一个联合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感到这种支持缺乏战略性、稳定性和自身预算。因此，埃塞俄比亚欢迎拟议的对联合国和非盟在维持和平事务上的合作进行简化的安排。

52. 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和攸关方立刻采取行动。在总部和现场建立行为和纪律股是一个深受欢迎的进步，内部监督事务厅需进一步提高能力以避免调查的延误。

53. **Kapoma 先生**（赞比亚）欢迎维和部与安全 and 安保部在建立实地机构——如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任务分析中心方面——的紧密合作。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司和民警司人员不足，他支持加强该部门的呼吁。在这方面，他敦促该部门把空缺公平地分配给一直出兵的国家以解决缺乏代表性的问题，并快速告知会员国最终选择的候选人，以便使未成功当选的候选人被部署到其他地方。赞比亚代表团支持该部门拟议的针对维持和平行动中行为和纪律的措施，特别是修改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中有关提供军队的内容。最后，他欢迎为非盟维持和平能力建设提供帮助的联合国非盟联合行动计划。

54. **Baatar 先生**（蒙古）说，对于维持和平人员的素质培训至关重要，并对综合训练处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蒙古在不断发展自身维持和平能力培训，并在所有部署前军队培训方案中引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标准。蒙古还打算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军队设立一个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

55. 作为一个出兵国，蒙古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对维持和平部队带来的危险感到担忧。他欢迎维和部为消除这一问题所付出的努力，强调蒙古军队在部署前培训方案中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受到过彻底的培训。他也欢迎该部门将撤离战略确立为优先事项，因为有限资源的有效分配非常重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间的紧密合作也将有利于成功的撤离计划。

56. **Jayasuriya 女士**（斯里兰卡）说，数量众多的斯里兰卡军队和警务人员正服役于联合国的特派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范围和规模上的扩大使得行动更为复杂，由此也增加了对额外资源的需求——不论是人力还是经济方面的资源。然而，维持和平仅仅是通向持久和平这条漫长道路上的中间一步，不能代替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对长时间冲突的和平解决方案的寻求——其他联合国部门，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厅，更适合解决这些问题。这些机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间的紧密协作和合作能够方便及时撤回维持和平军队，而又不破坏寻找冲突的长期解决方案的机会。

57. 至关重要的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原则，如各方同意、不干预国家内政、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公正。因此，任何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区域安排应遵守《联合国宪章》。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加大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的努力所做的工作。

58. 一定要建立一个机制，就新任务或扩大的任务向出兵国及时提供充分信息。应赋予维持和平特派团明确、实用的任务。

59.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是斯里兰卡代表团最关切的问题。必须具有必要的资源，但是对整体的效率来说，总部和各特派团之间更好的协调也是至关重要的。以公开和透明的态度加强维和部的人力资源能力，保证机会平等。斯里兰卡代表团很高兴能够为未来的联合国培训方案提供斯里兰卡和平支助行动培训设施，它一次能容纳 500 名军事人员。

60. 斯里兰卡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它赞赏维和部在推动问责和提高认识方面所做的工作。新闻部也应参与到向大众解释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中去。

61.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说，令人遗憾的是，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行动说明世界各地敌意的增长，从而带来了联合国巨大的预算。成员国和维和部之间需要紧密合作以便及时提供人员和亟需的经济支持。津巴布韦代表团敦促所有的冲突预防的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消除争端，不仅通过派遣维持和平人员，而且要解决冲突的根源。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任务分析中心的建立在此方面是令人鼓舞的进步。

62. 维持和平军事和文职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不当行为，特别是性侵犯已经破坏了联合国的形象。因此，津巴布韦代表团欢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命，这是一种加强对性剥削采取零容忍政策的措施。津巴布韦代表团也很高兴地看到维和部不仅着力于惩罚罪犯而且还以各种方式帮助受害者。维和部的努力应当得到成员国的辅助，应该把有关行为和纪律的课程融入到维持和平人员



的培训方案中去。他对维和部在苏丹问题上对非盟提供的帮助表示了感谢。该区域安排系统运作良好。

63. **Shanidze 女士**（格鲁吉亚）赞扬了为应对现代威胁和挑战所做出的努力——不仅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还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不断增加的资源。格鲁吉亚代表团欢迎常备警察队伍的建立。维持和平军队得到完成使命所需的适当训练和装备是至关重要的。但有时从过去的行动中获得的经验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政治上的考虑往往会限制一个行动的效率。

64.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情况就是个例子。那里的维持和平行动没有成效的原因是维持和平人员是从邻国部署来的。他们的任务是维持停火，为 30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从阿布哈兹土地上被种族清洗出去的难民安全返乡创造条件。这种行为在原则上是有争议的，而且仅限于相关邻国毫无疑问会秉持公正的极少数情况。但是在阿布哈兹，情况却非如此。难民没有安全的保证。在该地区，由于维持和平人员的责任，大约有 2 000 名格鲁吉亚人遇难而且滋生犯罪。这些维持和平人员自己承认没有经过特别的培训，而且自认为是军队的一部分。自然，格鲁吉亚政府日益认为这些部队的唯一作用就是把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其他地方分裂开来。生活在阿布哈兹的绝大多数人已得到了俄罗斯的国籍，所以维持和平部队显然是不公正的，而是想分离双方。秘书长的报告（S/1994/80）提出了两个办法：一个由联合国指挥的传统维持和平军队，或者一个由相关国家出兵的多边军队，也包括俄罗斯联邦的军队。很遗憾，采取的是第二个方案。这一情况应该通过设立一个恰当的有更多国际参与的维持和平行动得以更正。只有这样和平进程才能取得真正的进步。

65. **Obando 先生**（秘鲁）说，在最近几年中，维持和平行动表现出多维的性质：他们的军事实力已经增长了，而民警部门也是如此。但是国际社会不应忽视内部冲突的共同特性，即排外、贫穷和边缘化。除非需要预防性措施，否则国际社会的努力方向应

是发展战略。若冲突管理不能够区分现象和原因，那么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都不可能是可持续性的。

66. 最近的经验显示，当冲突爆发时，联合国应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和减轻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因此，秘鲁一直支持联合国要有必要的快速反应的能力，能够按照预定的授权，使用各国无条件自愿提供的军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经历揭示了现存制度的弱点。当时，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基础上，由于冲突可能再度发生，须立刻加强军队。建立军队所用时间之快创了纪录，召齐至少 5 000 人的部队却还是用了两个月的时间。若联合国有可以随时使用的快速部署战略储备，不确定性和造成更多不可挽回的损失的可能性都是可以避免的。

67. 要适应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复杂性，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执行之前议定的针对维和部的结构和组成的改革，以提高效率。一个特别重要的改革就是要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撤离战略，以避免特定冲突的再现，并为相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68. 秘鲁代表团赞赏在解决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仅要继续保持零容忍政策，而且所有攸关方都应当在罪而不罚的问题上做出保证，以使那些犯下罪行的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69. 在过去几年中，秘鲁加大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力度，目前在海地、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苏丹都驻扎有人员。秘鲁还有兴趣就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课程与维和部合作。

70. **Zaem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关于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安理会第 1716（2006）号决议代表了对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之间冲突的公平的观点，格鲁吉亚代表团对其感到失望也可以理解。与格鲁吉亚代表不同的是，他不会用一个本质上属于双边问题的细节来给委员会增加负担。他仅

促请格鲁吉亚代表团接受现有协议。格鲁吉亚的发言与总体的维持和平行动完全无关，是冗余且不恰当的。

法律专家组关于保证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及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犯罪行为负责的报告；关于使秘书长公报中所含标准对特遣队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建议；并统一行为规范使其适用于所有类别的维持和平人员

7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一个以决议草案形式提交给他的非正式文件，内容如下：

“大会，

“忆及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其中支持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续会中所作的报告[A/59/19/Rev.1]的第二部分所提到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忆及该报告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40 段，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来准备一份综合报告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忆及大会将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以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决定，

“1. **注意到**法律专家组的第一次报告，<sup>1</sup>

“2. **要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大会上审议法律专家组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的相关建议，

“3. **要求**在第六十一届大会上提交法律专家组的第二次报告<sup>2</sup>以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

72. 该议程项目被同时分配给了第四和第六委员会，但是具体如何分工还未决定。他邀请大家对此非正式文件提出初步评价。

73.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该决议草案不是很有必要。很难想象若不通过决议草案，法律专家组的第一个报告就不会被大会审议或者第二个报告就不会被提交大会。而且，也没有就维持和平问题提交决议草案的先例。若知道政策有变化，巴基斯坦代表团可能也会递交一个决议草案，如有关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

74. **Male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委员会需要向第六委员会递交决议草案以取得法律意见表示惊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完全有能力承担这一任务。

75. **主席**说，需要决议草案是为了确保在第六十一届大会上法律专家小组的第一次报告能得以审议。为了取得法律意见而向第六委员会递交决议草案是毫无问题的，责任是由两个委员会分担。如果第四委员会认为其不必要，该决议草案将就此为止。代表团可以就任何议题提交决议草案。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sup>1</sup> 见 A/60/980，就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9/19/Rev.1）的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40（a）节所提出的建议提供了意见。

<sup>2</sup> 就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9/19/Rev.1），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40（b）和 40（c）节所提出的建议提供了意见。